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就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公司提供了三年的审计服务，其具备提供财务审计的专业资质与服务能力，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按期完成了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的任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健和延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为人民币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25万元。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马忠、马萍

2022年8月17日